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2〕63号

关于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国市宁港电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区太平路与月鉴路交叉口西南方向，占地面积 99436 平方米，该项目经宣城市发改委核准，项目代码 2202-341800-04-01-430363。项目新建 2×15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2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贮运、环保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集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化水站废水、循环排污水、锅炉定排水，收集进入厂区废水沉淀池，采用中和沉淀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港口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港口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库、酸碱罐区、事故水池、事故油池、化水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材料备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SDS 烟道脱硫+布袋除尘+炉外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处理后，经 100m 高烟囱排放，烟气执行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燃料破碎室，灰库、渣仓系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对尿素水解反应器的阀门、连接处等进行检修，减少无组织氨的产生，并在水解反应器上方安装氨泄漏报警设备，设氨联锁切断装置及水喷淋装置，严格控制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在水解过程的氨无组织排放。确保各



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三)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优化布置各类噪声源，并按《报告书》要求针对性的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五)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加强化学品使用过程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新建 320m³ 应急事故池，作为本项目事故池，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100m 区域。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加工等易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影响的企业。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不断提高中水利用比例；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NO_x≤93.65 吨/年、烟(粉)尘≤25.25 吨/年、SO₂≤82.9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纳入港口一期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九)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锅炉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指标颗粒物、SO₂、NO_x。

(十)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